

<<特别辩护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特别辩护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1756022

10位ISBN编号：7801756029

出版时间：2007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长安出版社

作者：马克昌 编

页数：30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特别辩护>>

内容概要

《特别辩护：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辩护纪实》意在留下律师为林、江集团案主犯辩护的历史资料，所以只写了庭审的姚文元、陈伯达、吴法宪、李作鹏、江腾蛟中的律师辩护；而没有请律师辩护的张春桥、王洪文、黄水胜、邱会作等被告人的庭审情况，则不在写作之列。江青虽然庭审时没有辩护律师，但她还是提出聘请律师，并且有三位律师次次与之会见。

<<特别辩护>>

作者简介

马克昌，武汉大学法学院资深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
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，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。
主要著作作为《比较刑法原理》、《犯罪通论》（主编）、《刑罚通论》（主编）等。
曾任被告吴法宪的辩护律师。

<<特别辩护>>

书籍目录

绪章 审判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案的历史背景 一、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覆灭 / 2 二、社会主义法制的恢复和建设 / 14 第一章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成立及其前后的有关活动 一、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成立前对林、江集团案的审查活动 / 28 二、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的成立 / 33 三、特别检察厅和特别法庭审判林、江集团案主犯开庭前的准备工作 / 35 第二章律师小组的成立及其工作原则 一、成立律师小组 / 38 二、律师小组的工作原则 / 40 第三章辩护前的准备工作 一、统一思想认识 / 44 二、会见被告人前的准备工作 / 44 三、研究起诉书 / 48 四、法庭审理前为辩护所进行的准备工作 / 50 五、辩护分工的最终落实 / 52 六、律师的其他活动 / 57 第四章律师会见被告人 一、张思之、傅志人和朱华荣律师会见江青 / 60 二、韩学章、张中律师会见姚文元 / 72 三、甘雨霏、傅志人律师会见陈伯达 / 76 四、马克昌、周亨元律师会见吴法宪 / 80 五、张思之、苏惠渔律师会见李作鹏 / 87 第五章开庭起诉 一、起诉现场扫描 / 94 二、提起公诉 / 101 第六章庭审吴法宪及其律师的辩护 一、初审吴法宪 法庭调查（一） / 118 二、第二次审问吴法宪 法庭调查（二） / 123 三、第三次审问吴法宪 法庭调查（三） / 127 四、第四次审问吴法宪 法庭调查（四） / 133 五、对吴法宪第五次开庭 法庭辩论 / 135 第七章庭审姚文元及其律师的辩护 一、初审姚文元 法庭调查（一） / 144 二、第二次审问姚文元 法庭调查（二） / 146 三、第三次审问姚文元 法庭调查（三） / 150 四、对姚文元第四次开庭 法庭辩论 / 155 第八章庭审江腾蛟及其律师的辩护 一、初审江腾蛟 法庭调查（一） / 162 二、第二次审问江腾蛟 法庭调查（二） / 164 三、第三次审问江腾蛟 法庭调查（三） / 167 四、对江腾蛟第四次开庭 法庭辩论 / 170 第九章庭审李作鹏及其律师的辩护 一、初审李作鹏 法庭调查（一） / 180 二、第二次审问李作鹏 法庭调查（二） / 182 三、第三次审问李作鹏 法庭调查（三） / 188 四、第四次审问李作鹏 法庭调查（四） / 191 五、对李作鹏第五次开庭 法庭辩论 / 195 第十章庭审陈伯达及其律师的辩护 一、初审陈伯达 法庭调查（一） / 208 二、第二次审问陈伯达 法庭调查（二） / 213 三、对陈伯达第三次开庭 法庭辩论 / 215 第十一章庭审江青及其自我辩护 一、初审江青 法庭调查（一） / 222 二、第二次审问江青 法庭调查（二） / 226 三、第三次审问江青 法庭调查（三） / 230 四、第四次审问江青 法庭调查（四） / 234 五、第五次审问江青 法庭调查（五） / 238 六、第六次审问江青 法庭调查（六） / 240 七、对江青第七次开庭 法庭辩论（一） / 244 八、对江青第八次开庭 法庭辩论（二） / 248 第十二章庭审后律师会见被告人 一、甘雨霏、傅志人律师会见陈伯达 / 254 二、马克昌、周亨元律师会见吴法宪 / 255 三、张思之、苏惠渔律师会见李作鹏 / 256 第十三章开庭宣判 一、宣判现场扫描 / 260 二、宣判 / 266 第十四章辩护回眸 一、辩护工作结束事宜概述 / 290 二、对律师辩护的评价 / 294 三、辩护工作的体会 / 297 四、辩护工作的意义 / 303 主要参考书目 / 308 后记 / 309

<<特别辩护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1970年8月23日下午，党的九届二中全会在庐山召开。

原来毛泽东给全会安排了两项议程：一是讨论和修改将要在四届全国人大提出的新宪法草案；二是讨论国民经济的年度计划。

拟定分别由周恩来和康生先讲一讲。

在第一次会议上，周恩来和康生还未来得及表示谁先讲，林彪抢先说：“我要讲点意见。”

他在讲话中再次强调提出：“……毛泽东同志天才地、创造性地、全面地继承、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……”并说宪法草案的特点，“就是肯定毛主席的伟大领袖、国家元首、最高统帅的地位，……这一点非常重要”，还说：“这个领导地位，就成为国内外除极端的反革命以外，不能不承认的。”

这时中央常委们听出来林彪的讲话，意在坚持设国家主席和“天才”论的观点，并把矛头指向江青一伙，因为江青、张春桥等反对设国家主席和称毛泽东为天才，这就等于说他们是“极端的反革命”。

当天晚上，会议接受吴法宪的建议，决定第二天上午与会代表听林彪讲话的录音，下午讨论。这就完全打乱了毛泽东的议程。

第二天（即8月24日）下午，陈伯达、吴法宪、邱会作、叶群等人分别在华北、西南、西北各组带头发言，造成极大的声势和影响，使出席会议的代表纷纷表态，拥护设国家主席。

毛泽东对事态的发展极为恼火，决定采取措施，刹住这股歪风。

他首先找汪东兴谈话，又分别与林彪、周恩来、陈伯达、康生谈话，然后召开政治局会议，作出四项决定：第一，立即休会，停止讨论林彪的讲话；第二，收回华北组二号简报（按：刊载有陈伯达的发言——编者）；第三，不要揪人，要按九大精神团结起来，第四，陈伯达的发言违背了九大方针。

在毛泽东雷霆万钧的威力下，林彪表示：我也不主张设国家主席。

毛泽东的措施并不到此为止。

8月31日他发表了《我的一点意见》一文，在公开印发全体代表前，专门派人送林彪过目，文中说：“我同林彪同志交换过意见，我们两人一致认为……”表示他同林彪的观点没有分歧；而针对陈伯达则说：“希望同志们……不要上号称马克思主义，而其实根本不懂马克思主义那样一些人的当。”

可以看出，毛泽东采取的是敲山震虎、“批陈保林”的策略。

<<特别辩护>>

编辑推荐

《特别辩护:为林彪、江青反革命集团案主犯辩护纪实》是由中国长安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特别辩护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